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幸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宋範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94號、第10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Ａ１６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可能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及隱匿該些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以洗錢，亦已預見倘依不詳之人指示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及所收受之驗證碼，也恐遭他人用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身分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專員」之人之指示，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及翌（27）日，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下合稱本案三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與「李專員」指定之人，並以LINE告知「李專員」密碼；又自114年3月31日17時許起，陸續以LINE傳送其所申辦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及所收受

之驗證碼予「李專員」，供「李專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Ａ１６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或內有未成年人）使用（Ａ１６亦有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惟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使用該帳戶從事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於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詐欺時間，向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如附表編號1至9、11、12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9、11、12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9、11、12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9、11、12所示之帳戶內，除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彰銀帳戶之款項部分未及提領外，其餘均遭提領一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詐欺取財及洗錢；惟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人經查證後未陷於錯誤，遂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1元至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帳戶內，以供警方查緝，此部分詐欺取財及洗錢均僅止於未遂。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門號及上開驗證碼，以Ａ１６名義取得全英有限公司（下稱全英公司）超商繳費代收款項之繳費代碼後，即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欺時間，向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在統一超商新員高門市，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上開超商繳費代碼繳付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之款項，透過代收系統撥付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詐欺取財及洗錢。

貳、程序事項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固無證據能力；然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5所規定者，則例外地賦予證據能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法院於審查各該傳聞證據是否有類如該條立法理由所指欠缺適當性之情形（即證明力明顯過低，或該證據係違法取得等）後，如認皆無類此情形，而認為適當時，因無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於判決理由內僅須說明其審查之總括結論即可，要無就各該傳聞證據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逐一敘明如何審酌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Ａ１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本院卷第122頁至第126頁、第191頁、第19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情況，爰依旨揭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以下所引用不具傳聞性質之證據，因無證據證明係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且與本案均具關聯性，依法亦均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固坦承有依指示將本案三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他人並以LINE告知密碼，亦有將本案門號及所收受之驗證碼傳送他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辦理貸款，依「李專員」之指示為上開行為，沒有主觀幫助犯意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對於違法行為並無認識，沒有直接或間接之故意，其係因辦理貸款受騙而提供資料，亦為詐騙之受害者，不應以刑罰相繩等語（詳細辯護意旨如本院審判筆錄暨辯護人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本院卷第206頁、第207頁、第209頁至第224頁）。經查：

一、被告提供本案三帳戶資料、本案門號及驗證碼等行為，客觀

上已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被告依「李專員」之指示，於114年3月26日及翌（27）日，將其所申辦之本案三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與「李專員」指定之人，並以LINE告知「李專員」密碼；又自114年3月31日17時許起，陸續以LINE傳送其所申辦之本案門號及所收受之驗證碼予「李專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詐欺時間，向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如附表編號1至9、11、12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9、11、12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9、11、12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9、11、12所示之帳戶內，除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本案彰銀帳戶之款項部分未及提領外，其餘均遭提領一空；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人經查證後未陷於錯誤，遂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1元至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帳戶內，以供警方查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持本案門號及上開驗證碼，以被告名義取得全英公司超商繳費代收款項之繳費代碼後，即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欺時間，向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在統一超商新員高門市，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上開超商繳費代碼繳付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之款項，透過代收系統撥付款項等事實，有本案華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4日通清字第1150013396號函暨所附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10044卷第39頁、第40頁；本院卷第89頁至第92頁）、本案彰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5年5月11日彰作管字第1150033548號函暨所附本案彰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1份（偵10044卷第41頁、第42頁；本院卷第93頁至第98頁）、

本案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5年4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50074162號函暨所附本案國泰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10044卷第43頁、第44頁；本院卷第85頁至第88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3份、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莿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文字檔）各1份（偵10044卷第59頁至第74頁；偵6694卷第65頁、第69頁至第75頁；本院卷第227頁至第287頁）及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是認或未予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是被告所提供之本案三帳戶、本案門號及驗證碼等資料，實際上已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詐欺取財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以洗錢之工具，其行為客觀上已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應堪認定。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㈠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或行動電話門號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應負相關罪責。又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個人資料與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交付個人資料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其對於所提供之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已足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並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罪。依現今民間貸款

實務，若因無資力或信用不佳以致無法循金融機構管道借貸，必須向民間貸放者（如地下錢莊）尋求資助，對方通常會要求提供抵押品作為擔保；如為小額借款，至少會要求提出薪資證明等財力證明，及簽發本票作為擔保，並會說明貸款金額、期間、利息、還款方式、未依約還款後果等借貸重要約定事項，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款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金融帳戶、行動電話門號並代為收受驗證碼，衡情借款者對於該等資料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再者，參諸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或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等個人資料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經政府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個人資料供他人使用，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苟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行動電話門號，應有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高度可能性，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是此等極具敏感性之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均可合理懷疑提供個人資料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犯罪集團之犯行，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必然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當屬可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衡酌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非年幼或未受教育而有認知上缺陷之人，雖具極重度身心障礙，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225頁），惟觀其上所記載之障礙類別為第6類，係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與被告陳稱其身心障礙是腎臟功能部分（本院卷第204頁）乙情相符，難認此生理性障礙足以影響被告之認知能力，況其自承剛結婚時做過保險業意外險工作（本院卷第204頁），堪認被告具有通常程度之智識及社會工作經驗，對於上開一般事理及社會常情，本當無不知之理。

㈡依一般生活經驗，辦理貸款因涉及大額金錢往來，貸款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代辦之人所侵吞。又目前國內之合法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甚而代收驗證碼之必要。針對本案交付上開資料之對象及互動過程，被告供稱：我不認識對方，他說他是專員，就是我對話紀錄所示的「李專員」，剛開始是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上，叫我加LINE，他說好像是「禾亞公司」，我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都是以LINE的方式，也沒有他的電話，因為臉書上的廣告說他是專業貸款，我沒有打電話去禾亞公司求證等語（本院卷第202頁），依被告前揭供述，可知被告與對方素不相識，對於該人真實姓名、年籍等節均一無所悉，亦未就對方是不是「禾亞公司」員工、是否屬真實合法之借貸業者為基本之查證，實難認其與「李專員」間有何深厚之信賴基礎，足以產生其所交付之個人資料不會遭對方供作非法使用之確信；又觀諸被告所提出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李專員」一開始詢問被告資金需求、借款金額，旋即回答利息為每1萬元每月80元，並簡單詢問被告之工作、年收入、借款用途、近期有無申辦其他貸款、有能力按時還款與否、名下有無動產或不動產等財產、銀行帳戶，且要求填寫個人資料後，短時間內即告知預審通過，嗣後要求繳納財力證明金、保證金、儲值解凍金等費用，又表示若週轉不到可以「安排金流認證撥款」，要求被告寄送帳戶金融卡並提供提領密碼、提供手機門號及所收受之驗證碼（本院卷第249

頁至第269頁），整體過程顯與前揭一般金融機構或正常私人借貸之情況迥異，況且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時，亦非如一般公司要求客戶送件時，請客戶以宅即便或郵局掛號等較為保險之方式寄送至該公司所在地供承辦人員親收，反要求被告利用客運站配送、便利商店交貨便寄至特定客運站點或其他便利商店門市，由非姓「李」、身分不詳之「劉博超」、「趙明坤」收受（本院卷第261頁至第267頁），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均可輕易察覺明顯悖於常情、不符一般交易習慣，而被告雖陳稱之前並無借貸經驗，惟其既從事過保險業意外險工作，業如前述，顯非全未接觸金融相關業務之人，應早可判斷情形之異常；另參以被告經「李專員」要求交付提款卡密碼時，曾詢問「要提領密碼.做什麼用」、「這密碼給你們確定安全嗎？」（本院卷第266頁），也曾於交付上開資料後之114年4月10日向對方詢問公司名稱、怎麼稱呼，因為「朋友想了解」，並告知「朋友怕我被詐騙不敢借我」、「因為之前他也被類似的騙過，所以她特別提醒我」、「現在外面詐騙集團那麼多，誰還敢把錢借人」（本院卷第285頁、第286頁），顯見被告於與「李專員」接洽之過程中，對於對方之可信度非全無疑問，也知悉現今社會詐騙集團眾多，仍於此情境下，僅因需錢孔急，即率爾依指示提供上開資料，足認其主觀上確已預見對方容有可疑，然為獲取借款，仍抱持姑且一試之冒險心態，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不法後果，將上開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最終致該等資料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具之結果發生，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無疑義，此不因被告係遭對方施以取得借款之話術而交付上開資料，而阻卻其犯意。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並表示被告本身亦因受騙交付相當款項，惟本院已說明依被告與「李專員」之關係、聯繫及互動等情形，已足以認定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縱被告本身亦遭行使詐術而受

有其他財產損害，僅係被告是否屬另案詐欺案件之被害人，與本案判斷被告提供上開資料時主觀上犯意並無必然關聯性，無從以被告亦曾受騙乙節，解免被告之罪責。

四、綜上所述，被告提供上開資料與他人，供本案詐欺集團持之作為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及洗錢之工具，客觀上已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主觀上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臻明確。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查犯罪事實一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後，經查證而未陷於錯誤，僅匯款1元以供警方查緝，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應僅止於未遂；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係提供本案門號及所收受之驗證碼，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據此取得全英公司超商繳費代收款項之繳費代碼，並詐欺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上開繳費代碼繳付款項，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代收系統取得款項，而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所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洗錢之要件，是被告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暨洗錢，亦應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即犯罪事實一如附表編號1至9、11、12、犯罪事實二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即犯罪事實一如附表編號10部分）。

三、被告先後提供本案三帳戶資料及本案門號、驗證碼，時間密切接近，交付對象同一，顯係基於單一之目的而為，彼此間

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告訴人等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而涉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及一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0亦論以幫助詐欺取財既遂、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嫌，容有未恰，已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當庭更正（本院卷第120頁、第121頁）。又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二漏未論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亦有未合，惟此部分與業經起訴並由本院論罪科刑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具有前述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法院列為本案爭點告知此部分罪名（本院卷第122頁、第190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究。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一併說明。

五、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0部分，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及其幫助犯各該詐欺取財既遂暨未遂罪，犯罪情節、法益侵害程度均較既遂犯及正犯為輕，原亦各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惟該等部分均屬想像競合之輕罪，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併予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率爾交付本案三帳戶、本案門號、驗證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詐欺取財及洗錢，除附表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未陷於錯誤、僅匯款1元外，其餘告訴人等人均受有財產損害，助長社會

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使國家對於詐欺犯罪行為人追訴與處罰困難，應予非難；被告犯後承認客觀行為，否認有主觀犯意，雖然此為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他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納入量刑因素之一部予以通盤考量；被告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其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為本案幫助行為，終未親自對告訴人等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非最後享有所得財物之人，況其本身具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業如前述，屬社會弱勢人士，為獲取借款，本身也有交付款項而受有相當財產損害，兼具被害人性質，可責難性較為輕微；被告固表示有和解意願，並與到庭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二人調解成立，惟迄未賠償，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10號、第409號調解筆錄、告訴人Ａ０６之刑事陳報狀各1份可參（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3頁），而本案彰銀帳戶內尚未經提領之款項，已由彰化商業銀行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扣除手續費後返還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實際取得7萬9,970元、5萬979元），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7日彰作管字第1150055244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本院卷第137頁、第135頁）附卷可查，減少此部分損害擴大；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本院卷第205頁參照），暨本案被害人數、被害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223頁），惟本院審酌其犯後迄未坦承犯行，調解成立之部分亦尚未依約履行，認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

八、沒收部分：

㈠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匯入或繳付之款項，固均屬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

等款項匯入或繳付後，除本案彰銀帳戶內之款項尚存部分未遭提領外，其餘均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經本院認定如前，繳付部分亦係透過代收系統收受，被告未曾實際經手或保有此等款項；至本案彰銀帳戶內尚未遭提領之款項，已由彰化商業銀行依法返還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如前所述，堪認此部分款項也未由被告保有，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獲取任何報酬或利益，既無從認定其有取得犯罪所得，故無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莊珂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入（繳付）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備註
1	Ａ０８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25日某時起，經由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LINE與Ａ０８聯繫，佯稱：可依指示註冊店鋪會員並操作匯款，經營線上店鋪獲利云云	114年3月29日20時22分許，匯入2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８警詢之指述（偵10044卷第103頁至第105頁） 2.IG、LINE對話紀錄、匯款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擷圖1份（偵10044卷第240頁、第243頁至第250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2	Ａ１４（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0日14時35分許起，經由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LINE與Ａ１４聯繫，佯稱：欲使用新竹物流購買商品，須簽署託運條款並依指示匯款、提款、轉帳，始能完成交易云云	114年3月30日15時27分許，匯入9,988元	本案華南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４警詢之指訴（偵10044卷第79頁至第82頁） 2.臉書貼文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及手機翻拍照片1份、轉帳明細擷圖1張（偵10044卷第151頁至第155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
3	Ａ０６（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0日14時許起，經由臉書、Messenger、LINE與Ａ０６聯繫，佯稱：欲使用PChome速配購買商品，為簽署託運條款，須依指示匯款輸入驗證碼，始能完成交易、系統更新後即會退款云云	114年3月30日15時34分許，匯入1萬8,078元	本案華南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警詢之指訴（偵10044卷第91頁至第95頁） 2.臉書貼文頁面及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轉帳明細翻拍照片1張（偵10044卷第205頁至第207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3
4	Ａ０５（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0日12時許起，經	114年3月30日15時39分許，匯入1	本案華南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警詢之指訴（偵10044卷第85頁至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由臉書、Messenger、LINE與Ａ０５聯繫，佯稱：欲使用好賣+APP購買商品、為簽署商品交易服務條款，須依指示匯款以認證帳戶，始能完成交易、轉帳成功後會再退回款項云云	萬6,123元		第89頁） 2.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偵10044卷第187頁至第192頁）	一、附表編號4
5	Ａ０３（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0日0時4分許起，經由臉書、Messenger、LINE與Ａ０３聯繫，佯稱：欲使用黑貓宅急便購買商品，須依指示匯款以驗證收款帳戶，始能完成交易云云	114年3月30日15時40分許，匯入989元	本案華南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警詢之指訴（偵10044卷第75頁至第77頁） 2.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擷圖1份（偵10044卷第129頁至第138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5
6	Ａ０７（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0日15時許起，經由臉書、Messenger、LINE與Ａ０７聯繫，佯稱：欲使用綠界科技ECpay平臺購買商品，須依指示匯款進行實名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	①114年3月30日15時45分許，匯入9,999元 ②同日15時47分許，匯入9,987元 ③同日15時48分許，匯入5,103元	本案華南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警詢之指訴（偵10044卷第97頁至第102頁） 2.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擷圖1份（偵10044卷第223頁至第226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6
7	Ａ０４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0日15時許起，經由臉書、Messenger、LINE與Ａ０４聯繫，佯稱：欲使用新竹物流購買商品，為簽署託運條款，須依指示匯款進行銀行帳戶驗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	114年3月30日15時57分許，匯入2萬9,987元	本案華南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４警詢之指述（偵10044卷第83頁、第84頁） 2.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手機頁面及轉帳明細擷圖1份（偵10044卷第169頁至第173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7
8	Ａ０９（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0日16時16分許起，經由LINE與Ａ０９聯繫，冒充其友人，佯稱：需要用錢云云	①114年3月30日16時25分許，匯入5萬元 ②同日16時28分許，匯入5萬元	本案彰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９警詢之指訴（偵10044卷第107頁至第110頁） 2.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0044卷第263頁、第264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8
9	Ａ１０（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0日16時51分許起，經由LINE與Ａ１０聯繫，冒充其友人，佯稱：因網路銀行限額無法轉帳，須幫忙轉帳匯款云云	①114年3月30日17時10分許，匯入5萬元 ②同日17時14分許，匯入5萬元 ③同日17時41分許，匯入3萬元 ④同日17時51分許，匯入5萬元	本案彰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０警詢之指訴（偵10044卷第111頁至第113頁） 2.手機個人頁面、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轉帳明細翻拍照片4張（偵10044卷第277頁至第291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9
10	Ａ１３（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0日16時45分許起，經由LINE與Ａ１３聯繫，冒充其下游廠商，佯稱：急需用錢云云	114年3月30日17時4分許，匯入1元	本案國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３警詢之指訴（偵10044卷第121頁、第122頁） 2.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0044卷第351頁至第353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0
11	Ａ１２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	①114年3月30日1	本案國泰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２警詢之	起訴書犯

	（提告）	年3月30日16時許起，經由LINE與Ａ１２聯繫，冒充其客戶，佯稱：因帳戶轉帳額度用完，須幫忙轉帳云云	7時18分許，匯入5萬元 ②同日18時12分許，匯入5萬元	帳戶	指訴（偵10044卷第117頁至第120頁） 2.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偵10044卷第337頁、第338頁）。	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1
12	Ａ１１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3月30日16時36分許起，經由LINE與Ａ１１聯繫，冒充其友人，佯稱：急需用錢周轉云云	114年3月30日17時51分許，匯入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１警詢之指訴（偵10044卷第115頁、第116頁） 2.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0044卷第317頁至第319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2
13	Ａ０２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4月8日21時31分許起，經由LINE與Ａ０２聯繫，冒充其友人，佯稱：因網路轉帳限額，急需借款，須至超商以繳費條碼繳款云云	114年4月8日22時1分許，繳付9,975元	無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警詢之指訴（偵6694卷第7頁至第9頁） 2.全英公司代收代付交易資料1份（偵6694卷第11頁） 3.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偵6694卷第13頁、第14頁） 4.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影本及翻拍照片1份（偵6694卷第21頁、第30頁） 5.LINE對話紀錄暨超商繳費條碼擷圖1份（偵6694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31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